

买卖合同书

甲方（买方）：北京老年医院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温泉路 118 号，

法定代表人：禹震

乙方（卖方）：北京智康华欣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平谷区林荫北街 13 号 1 幢 12 层 1201-12

法定代表人：王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有关法律法规，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同意就甲方购买（以下统称产品），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1、货物名称、型号、数量、金额：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品牌	总价（元）	备注
1	电子胃肠镜系统	CV-1500等	1套	1920000	奥林巴斯	1920000	/
总价						1920000	含税、增票

本合同总价（含税）¥ 1920000 元；人民币（大写） 壹佰玖拾贰万元整。

上述总价，包括卖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全部费用，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卖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的、没有使用过的。对于成套产品，

即使在本合同产品明细目录中没有列出的配件、备品（备件），而这些配件或者备品（备件）又是成套产品所必须的或附带的组件，卖方也应当同时提供这些配件或者备品（备件），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以上所有产品需符合国家最新质量标准或国家对产品的最新质量要求，没有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执行，并最终要适合买方使用。

2. 生产国别及制造厂商：

日本 奥林巴斯医疗株式会社

3.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 15 日内，根据财政拨款实际情况，甲方向乙方支付不低于合同总价 60% 的款项。货物全部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经安装、调试、初检、试运行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累计支付不低于合同总价 95% 款项。质保期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5% 尾款。甲方支付费用前，乙方应将对应金额的法定发票提供甲方审核，待审核通过后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如发票审核不合格或乙方未提供发票，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关费用。

4. 到货期限与验收：

(1) 自合同签订及付款后 3 个工作日内卖方发货到达买方指定的地点。卖方交付产品的同时，应将相应的产品合格证书、说明书、质保书等资料一起交付给买方。买方在收到货物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买方按照合同约定、供货清单及国家相关标准验收，卖方必

须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产品合格证书或出厂检验报告等。买方对产品
质量有异议的，在接收后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卖方在接到异议后 7
7 日内处理完毕。

(3) 买方接收产品时如发现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或者不符合本合同
约定，买方有权拒收不合格产品或者全部产品，卖方在 30 日内予以
调换，卖方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买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
给买方造成的损失，由卖方负责赔偿。

(4) 对因存在质量问题买方不接收的产品，卖方拒绝运回的，买
方不承担任何保管责任，产品损毁、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5) 卖方及其工作人员在交付产品过程中进入买方办公或生产区
域期间，应遵守买方的相关管理规定。由于卖方或其工作人员（派遣
人员）的行为给买方或第三方造成的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等，由卖方
负责赔偿。

5. 到货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温泉路 118 号（北京老年医院），运费由卖方承担。

货物交付前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7. 售后服务：

(1) 卖方为买方提供 36 个月免费保修服务（人为损坏除外），
保修期起算之日为买方验收合格之次日。在保修期内对设备进行定期
维护和保养，并免费提供维修所需的配件及服务；人为损坏，配件另

行收费。

(2) 买方报修后卖方 24 小时内给予反馈, 3 个工作日内到场维修。

(3) 保修期内卖方提供免费维修, 保修期后只需收取更换的零件成本费; 买方终身享受软件的免费升级服务。

(4) 卖方工程师每年至少壹次来买方医院进行免费检测维护。

(5) 产品交付后需要安装调试的, 卖方应当免费安装、调试, 使产品达到正常使用的状态。卖方应在产品交付后 10 个工作日内免费安装调试设备, 至设备正常使用; 并为买方免费培训至少一名合格的设备操作人员。

8. 违约与争议解决方式

(1) 卖方逾期交付合格产品或逾期安装调试设备, 除不可抗力外, 每逾期壹天, 按合同总额 0.5% 的金额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此项违约金的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2) 买方逾期付款, 除不可抗力外, 每逾期壹天付款, 按拖欠货款总额 0.5% 的金额向卖方支付违约金, 此项违约金的总额不超过拖欠总额的 10%。

(3) 卖方逾期 20 日仍不能交付合格产品或安装调试设备的, 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卖方需要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买方所造成的损失的, 卖方还应当赔偿买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包括可得利益的损失)。

(4) 卖方未按照本合同第 7 条的规定提供服务, 买方有权委托有

买方: 北京老年医院

名称: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

字):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温泉路

118 号

联系人: 李翔

电 话: 010-83183620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万泉路

支行

账

号

:

01091345900120105001093

签订日期:

2025.12.23

签订地点: 北京老年医院

卖方: 北京智康华欣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琳

地址: 北京市平谷区林荫北街 13

号 1 幢 12 层 1201-12

联系人: 王琳

电 话: 13521602664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学知支行

账 号: 20000100886400179136382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

91110117MAEBW6G21J

签订日期: 2025.12.23